

设备购销合同

甲方：商丘市中心医院
地址：商丘市株洲路39号
联系人：张超华
电话：03702781768
邮编：476000

乙方：河南鑫佳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治路
联系人：刘宇航
电话：18569976108
邮编：450000

甲方于2024年11月29日对商丘市中心医院超声微探头系统（消化）设备购置项目进行招标，招标项目编号为商财采招-2022-175。经过评审，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。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，达成以下条款：

一、合同组成：1、本合同及附件；2、招标文件；3、投标文件；4、中标通知书；5、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。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二、采购内容：

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企业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肌电诱发电位仪	光电	MEB-9404C	日本光电工业株式会社	1	670000.00	670000.00
总金额：人民币¥ 670000.00 元 大写：陆拾柒万元整						

1、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、全新的设备。
2、合同附投标产品配置清单。
3、进口产品必须提供报关单、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证明（商检单）；商检单上序列号与机身一致。

三、交货方式：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7日历天内，乙方将货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。逾期不按规定交货，取消中标资格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设备验收合格正常运行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0%。

五、售后服务：1、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设备的免费质保期2年，终身维修，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。2、质保期后，设备维修按招标约定执行。3、乙方接到甲方用户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，24小时内上门服务，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4、短期（若三日）内无法修复，需提供备用机。

六、技术服务：1、设备安装完毕后，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。2、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、维修资料，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及密码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乙方若不能按时供货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赔

付合同价款的20%作为赔偿。若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,延迟交货日每日按合同价款0.3%赔付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五份,甲方四份,乙方一份,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九、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,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,如无法协商解决,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合同附件、招标文件、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商丘市中心医院

代表人:

日期:2024年12月9日



乙方:河南鑫佳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代表人:

日期:2024年12月9日

